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38,300	229,925
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82,124)	(180,553)
毛利		56,176	49,372
其他收益		1,213	1,8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18)	(12,136)
行政開支		(43,530)	(48,722)
其他經營開支		(1,688)	(3,064)
經營溢利／(虧損)	3	153	(12,721)
融資成本	4	(3,185)	(3,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5	—
除稅前虧損		(574)	(16,248)
稅項	5	(1,755)	1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29)	(16,066)
少數股東權益		(341)	(472)
本年度虧損淨值		(2,670)	(16,538)
每股虧損	6		
基本 (港仙)		(1.02)	(6.8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58,369</u>	<u>145,208</u>	<u>26,868</u>	<u>15,199</u>	<u>41,647</u>	<u>56,210</u>	<u>11,416</u>	<u>13,308</u>	<u>238,300</u>	<u>229,925</u>
分類業績	<u>2,233</u>	<u>(5,763)</u>	<u>2,035</u>	<u>82</u>	<u>1,772</u>	<u>(302)</u>	<u>1,170</u>	<u>2,390</u>	<u>7,210</u>	<u>(3,593)</u>
利息收入									<u>442</u>	<u>27</u>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u>(7,499)</u>	<u>(9,155)</u>
經營溢利／(虧損)									<u>153</u>	<u>(12,721)</u>
融資成本									<u>(3,185)</u>	<u>(3,52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93</u>	<u>-</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65</u>	<u>-</u>
除稅前虧損									<u>(574)</u>	<u>(16,248)</u>
稅項									<u>(1,755)</u>	<u>18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u>(2,329)</u>	<u>(16,066)</u>
少數股東權益									<u>(341)</u>	<u>(472)</u>
本年度虧損淨值									<u>(2,670)</u>	<u>(16,538)</u>

(b) 按地區分類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		總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81,344</u>	<u>78,034</u>	<u>83,364</u>	<u>66,801</u>	<u>15,779</u>	<u>20,276</u>	<u>44,209</u>	<u>59,056</u>	<u>13,604</u>	<u>5,758</u>	<u>238,300</u>	<u>229,925</u>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73,762	172,8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8,362	7,655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131	43,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655
	<u>43,427</u>	<u>44,5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8	10,87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27	46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996	996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0	1,2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務費用	1,480	2,196
呆壞賬(撥回)／準備	(326)	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0
商譽減值虧損	-	41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03	126
匯兌盈利淨額	(966)	(621)
租金收入總額	(517)	(926)
減除：支出	109	109
	<u>(408)</u>	<u>(817)</u>
租金收入淨值		
	<u>(408)</u>	<u>(817)</u>
利息收入	<u>(442)</u>	<u>(27)</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89	3,3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4	50
融資租賃	62	84
	<u>3,185</u>	<u>3,527</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1	54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6)	(2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574	321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62	-
	<u>911</u>	<u>616</u>
遞延稅項	844	(798)
	<u>1,755</u>	<u>(1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值港幣2,670,000元 (二零零四年：虧損淨值港幣16,538,000元) 及年內261,276,442股 (二零零四年：240,619,686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兩年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所以該兩年年度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238,3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29,925,000元)。與去年比較，有3.6%或港幣8,375,000元增長。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仍然錄得港幣2,670,000元之虧損淨值，但已比去年之表現改善港幣13,868,000元。該虧損主要歸咎於本集團之海外辦事處營運帶來。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更詳細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業務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5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3,200,000元或9.1%。

在回顧年度內本業務之營運強調成本控制。由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本業務訂立目標和採用嚴謹的責任考核制度以減低物料及生產成本，並每月監察實際達標數字。

本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錄得之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2,233,000元，此業績已包括美國及德國辦事處之虧損港幣5,492,000元。本業務本年度之分類貿易業績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7,996,000元。

照明產品

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錄得營業額港幣2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1,700,000元或76.8%。

在本業務將生產基地搬往中國佛山市高明廠房前，由於深圳廠房生產力偏低，本業務將若干生產部份外發予其他生產商加工，如能自行生產將可獲較高利潤。本年度之利潤表現亦受搬遷費用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競爭激烈，導致產品之售價下調，同時物料成本卻上升。所有這些因素削減本業務之毛利。但本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仍錄得分類貿易利潤港幣2,035,000元，而去年之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82,000元。

新廠房設施將提高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令生產成本更具效益及促進營業額。

貿易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金屬貿易。在回顧年度內，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收緊宏觀調控政策所影響。本業務錄得營業額為港幣41,600,000元及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1,772,000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為港幣56,200,000元及港幣302,000元。

短期展望，管理層視本業務為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其他業務之重要資訊來源。管理層並不期望本業務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電鍍服務

電鍍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1,40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3,3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業務錄得分類貿易利潤港幣1,17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2,390,000元。

電鍍服務業務既為本集團垂直綜合生產系統中之其一主要部份，亦為其他客戶提供優質電鍍服務。電鍍業務的廠房於現址已建立多年，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國際認可之品質管理體系 (「ISO」) 的認證，達到當地政府就環境保護措施之要求。其次，本廠亦與供應商建立了長遠的良好關係，以取得在電鍍過程中受監管限制之重要物料如氰化亞金鉀的穩定供應。

預期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收緊環境保護措施的要求，從而限制在當地電鍍服務的營運。本業務將透過本身悠久的基礎、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ISO認可標準及優良的服務質素，以及受監管物料之穩定供應，以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

製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收購成發控股有限公司（「成發」）之49%股本。成發主要透過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安溪制藥」）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透過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璽圃」）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管理層深信中國之醫藥行業在可見將來是國內另一個高增長的行業及帶來可觀的回報。因此管理層視此項投資為貴重資產及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具潛質的回報。

在回顧年度內，成發營業額增加83.9%，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港幣13,0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約港幣24,000,000元，並成功轉虧為盈。安溪制藥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兩種新產品，「頭孢米諾原料藥」及「無菌粉針」。預期產品生產及符合GMP認可標準之資格在不久將來可獲得批准。安溪制藥將會是中國首家申請生產國際上最先進藥物「那他霉素」的公司。

在回顧年度內，經北京璽圃生產的新產品名為「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素營養素」，已成功推出市場及廣受糖尿病患者好評。本產品亦已於中國主要省市推出，本產品亦正向美國食品及藥物行政部進行註冊，註冊編號為10307917240。北京璽圃近期與國內（除北京、廣東、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福建）多間著名藥品公司簽訂代理分銷產品合約，年度銷售額達人民幣3,500,000元。預期該產品明年之銷售額將會有大幅增長。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94名（二零零四年：2,598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德國各地。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港幣32,3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231,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24,5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612,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6,5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74,000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港幣25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32,000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港幣9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1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80.0%（二零零四年：68.8%）。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80.0%	68.8%
第二年內	19.5%	12.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5%	10.3%
超過五年	-	8.8%
總計	100.0%	100.0%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3.3%（二零零四年：10.9%）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勾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發票貼現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李戈玉女士(「李女士」)簽訂買賣協議，悉數出售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及俊富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22,000,000元。

該出售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並已派發給本公司股東。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七段要求而指定任期，但仍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並根據本公司明確要求，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省覽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討論審計、內部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盧明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採納了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省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計劃。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